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或子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外币业务，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外币业务量，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公司或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以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的账户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第五条 远期结售汇的审批权

公司当年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每次业务操作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第六条 远期结售汇操作流程

1、公司或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及时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

进行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建议。

2、公司或子公司销售部/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3、公司或子公司财务管理部结合销售部门的预测结果，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以稳健为原则，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并按公司规定流程进行审批。

4、公司或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书，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审批后签署相关合约。

5、公司或子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登记，建立远期结售汇台帐，登记远期结售汇的委托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每月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汇报。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风险管理

第七条 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他岗位。严格把公司或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过程。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金总量和结售汇时间。

第十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1、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账实外汇金额、即到账期的回款金额和公司可能对可能偿付外汇的准备数量；

2、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方案测算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

第十一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或子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信息。

第二十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开户文件、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